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76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張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參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零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、同月25日、同年11月8日、112年3月8日、同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用如附表一所示5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之借款，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、還款方式均詳如附表一所示。被告於113年3

01 月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，尚欠借款本金44萬5,536元及
02 其利息未清償。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
03 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茲
04 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
05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其利息等語。聲明：
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
10 (分期信貸_網銀)5件、約定書5件、撥款資訊5件、產品
11 利率查詢1件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5件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
12 細查詢5件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97頁)，其主張
13 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、起
14 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15 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
1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
17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
19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
20 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，予
21 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
22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30 書記官 何嘉倫

31 附表一 借款約定條件(元：新臺幣/年：民國)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款期間	計息方式	還本付息方式
1	10萬元	111年10月14日起 至113年10月14日止	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 週年利率14.56%機動 計息（現為16%）	自實際撥款日起 ，依年金法按月 平均攤還本息。
2	10萬元	111年10月25日起 至113年10月25日止	第一個月按週年利率 0.01%計息，其後依 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 年利率13.99%機動計 息（現為15.72%）	自實際撥款日起 ，依年金法按月 平均攤還本息。
3	20萬元	111年11月8日起 至116年11月8日止	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 週年利率14.56%機動 計息（現為16%）	自實際撥款日起 ，依年金法按月 平均攤還本息。
4	15萬元	112年3月8日起 至114年3月8日 止	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 週年利率13.3%機動 計息（現為15.03%）	自實際撥款日起 ，依年金法按月 平均攤還本息。
5	8萬元	112年3月13日 起至119年3月 13日止	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 週年利率13.3%機動 計息（現為15.03%）	自實際撥款日起 ，依年金法按月 平均攤還本息。
總計	63萬元			

附表二 本件請求金額（元：新臺幣／年：民國）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借款	10萬元	5萬3,811元	4萬9,284元	自114年3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借款	10萬元	5萬1,434元	4萬8,809元	自114年5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.72%
3	借款	20萬元	18萬1,135元	16萬9,342元	自114年3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借款	15萬元	10萬8,912元	10萬3,732元	自114年6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.03%
5	借款	8萬元	7萬8,078元	7萬4,369元	自114年6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.03%
總計			47萬3,370元			

